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3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林定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吳琰坤女士為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第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5(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並且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如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